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1

法学基础理论自考大纲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①

法学基础理论自考大纲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90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第一册)

法学基础理论自考大纲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成都培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875 字数59千字
版次1990年12月第一版 印次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 7—81016—249—7/D·7

(6452·19) 定价: 0.90元 (第一册)

说 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贯彻宪法“鼓励自学成才”，为国家培养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根据1988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规定，凡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法律专业是政治性、实践性很强的专业。鉴于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1986年公布执行的法律专业11门专业课考试大纲已不适应，为此，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指导组指定西南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法律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参照全国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重新编写出我省法律专业11门专业课自学考试大纲，经审定，现予公布，自1991年起执行。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新编本）由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考试大纲阐明了各门课程的性质、在专业中的地位和学习目的、考试内容、范围和要求，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是社会助学、个人自学及命题的依据。

根据考试大纲（新编本）编写的法律专业11门专业课教材（新编本）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辅导书（新编本）由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从1991年起，作为我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和辅导材料。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二、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1)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2)
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2)
五、法学的研究方法.....	(3)
六、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及学习意义.....	(4)
第一章 法的概念.....	(4)
第一节 法的本质.....	(4)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5)
第三节 法的作用.....	(6)
第四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 的本质的学说.....	(7)
第二章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9)
第一节 法与经济.....	(9)
第二节 法与国家.....	(10)
第三节 法与政治.....	(11)
第四节 法与道德.....	(11)
第五节 法与宗教.....	(12)
第六节 法与科学技术.....	(13)
第三章 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概述.....	(14)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4)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及其类型.....	(15)
第三节 法的消亡.....	(16)

第四章 剥削阶级法.....	(17)
第一节 奴隶制法.....	(17)
第二节 封建制法.....	(18)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	(19)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2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23)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	(72)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建设.....	(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的一般关系.....	(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3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管理.....	(33)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	(34)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与社会主义法.....	(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 建设中的作用.....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实现人民民主, 正确处 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	(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处理敌我矛盾 中的作用.....	(36)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般关系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文化建设	(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4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与对外交往	(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对外交往的一般关系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	(43)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	(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6)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 社会主义法制	(47)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4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51)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52)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5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53)
第三节	法的制定的程序	(5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55)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9)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61)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与形式	(6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 要求和原则.....	(6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过程.....	(64)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法律效力和法律解释.....	(65)
第一节	法律效力.....	(65)
第二节	法律解释.....	(66)
第三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68)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6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7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利和义务.....	(7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7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发生、..... 变更和消灭.....	(72)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7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74)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制裁.....	(75)
第三节	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77)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实施的保障.....	(78)
第一节	保障社会主义法实施的含义.....	(79)
第二节	保障社会主义法实施的监督体系.....	(79)
第三节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实施 的根本保证.....	(82)
后记		(84)

导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法学研究的对象和体系以及研究的方法，明确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了解本门课程的研究对象、体系和学习意义，从而对法学学科和法学基础理论课有一个概括的认识。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研究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法学在研究法本身的内容和结构时，也研究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2. 法学体系

指由法学的各分支学科有机构成的一个整体。从不同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以下各分支学科：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等，以及介于法学与其它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每一分支学科又可再划分为不同层次的学科。

二、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1. 法学是在法律制度发展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

2. 西方法学发展的概况。

3. 我国法学的发展概况。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根本的变革

法学是具有阶级性的。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是由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根本的变革，它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和法的一般发展规律。

2. 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主要表现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和发展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法的本质首先在于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剥削阶级法学否认经济因素对法的决定作用，否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一般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研究都应具有中国特色

2. 怎样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应当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以研究本国现行法律为重点，坚持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

则，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各种问题，从理论上给予科学的解释。要贯彻“双百”方针，批判与借鉴古今中外的法和法学。在法学领域内应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在“创新”的口号掩饰下，否定马克思主义法学，全盘引进西方资产阶级法学理论的自由化思潮。

五、法学的研究方法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法学研究方法的基础。

(2) 法学还有本门学科的方法论，主要是社会调查、分析与比较和历史考查等。

(3) 如何运用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的方法以及电子计算机等科技手段，是我国法学研究的新课题。

六、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及学习意义

1. 研究对象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理论学科。是高等法律院校的专业基础课程。本课程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理论。包括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制定和实施等主要内容的基础概念、原理和规律。

2. 课程体系

本大纲在内容和体系上的主导思想是：着重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基本问题。课程体系不设编，分为十九章。导论；法的一般原理（第一、二、三章）；剥削阶级法（第四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第五至十九章）。

3. 学习意义

认真学习本课程有助于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

理；为学习部门法学科提供理论基础；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逐步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思 考 题

1.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 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有哪些原则区别？
3.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有何重要意义？

第一章 法的概念

学习目的和要求

了解法的本质、特征、作用以及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等问题。批判法学领域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认清其抹煞法的阶级本质的危害。

第一节 法的本质

在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分开使用，含义也有所不同，以后发展为“法律”。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通常称为“法”，狭义的法律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研究法的概念，应通过法的现象把握法的本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的本质首先在于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法所体现的意志是代表整个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意志，一般是由其代表人物、集团（包括现代的政党）集中起来的。法不是超阶级的，不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以国家政权名义所宣告的意志，即国家意志。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主要指同社会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社会的经济基础。法的本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基础，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规范

这一特征首先表明法与上层建筑其它现象的区别。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则。它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其它社会规范则不完全具有这一特征。

二、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这一特征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其他社会规范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其中大部分规范的效力范围是不同的。

三、法明确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与其他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在主体、内容、范围和实施方式上都不同。

四、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这一特征进一步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其他社会规范也有不同形式的强制性，但不是国家强制力。

第三节 法的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是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这一特征的角度来讲法的作用的。体现在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等方面。

二、法的社会作用

是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的角度来讲法的作用。法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是通过其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来实现的。

法的社会作用指法是怎样作用于社会关系实现其职能的。法的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社会作用一般表现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领域；大体上可归纳为直接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两个方面。

总之，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是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第四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

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一、神的意志

古代和中世纪普遍流传的一种观点。将法的本质直接或间接归为神的意志。

二、抽象的“理性”、“正义”论

资产阶级古典法学派的观点。认为法是超阶级的，体现人类的理性与永恒的正义。

三、“历史精神”与“民族精神”论

德国历史法学派的观点。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抽象的民族精神和历史精神。

四、权力和规范论

西方分析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的观点。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是“纯粹”的规范体系，致力于研究分析法律规范本身的内部结构。

五、社会论

社会法学派的观点。认为法是社会连带关系的产物，是社会合作和实行社会控制的工具，回避法的阶级性。

六、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在法的本质问题上的共同点

法学研究领域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激烈争夺的领域，他们抹煞法的阶级性，认为法只有社会性、规范性。这种谬论的渊源就是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在批判资产阶级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述时，必须联系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认清其抹煞法的阶级性的目的是要取消阶级斗争，放弃人民民主专政，用资本主义制度代替社会主义制度。同时，还必须认识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在法的本质问题上的学说的共同点是都以各种方式否认法的阶级实质；否认法的根源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他们虽在一定程度上分别论述了法的某些外部特征，但并未真正触及法的本质。这是由其阶级立场、唯心史观和形而上学的方法以及历史局限性所致。

思 考 题

1. 如何理解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有哪些基本特征?
3. 为什么说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4.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在法的本质问题上的学说其共同点是什么?
5. 联系实际批判否定法的阶级性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

第二章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学习目的和要求

主要了解法与经济、国家、政治、道德、宗教及科学技术等现象的关系。从而进一步认识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第一节 法 与 经 济

一、经济的含义

经济有多种含义,如社会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基础,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或消费活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等。法与这些意义的经济都有密切联系。本书主要分析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二、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本质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内容、性质、历史类型